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出具《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奇先生、沈皓先生、施明刚先生、赵建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关于《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跃年先生、刘斌先生、王金湘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南： _____

沙 昶： _____

吴国忠： _____

2023年8月16日